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67号

商洛市双成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061928750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义群（总经理）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大赵峪办事处梁铺村 312 国道南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双成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义群和信息员王媚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3 年 11 月 3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事实）；

3、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证明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现场现状及数量）；

4、2023 年 10 月 3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在从事汽车维修过程中，未按照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位置及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贮存行为，按规定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